科員自願降調警佐隊員同意書

本人　　　　原任 消防局科員職務，擬參加112年度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，自願調任較低職務列等之警佐隊員職務；有關調任後之敘俸及考績，業經服務機關人事人員就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七條之規定，詳為說明，並已充分瞭解絕無異議，特此具結。

立同意書人 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